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4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拟搬迁至杭州钱塘新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600号5幢5-407（租用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1444.88平方米，通过混合分装工艺，形成丙烯酸胶粘剂15吨/年、环氧胶粘剂15吨/年、有机硅胶粘剂14.8吨/年、聚氨酯胶粘剂14.5吨/年、氟硅纳米涂层材料0.7吨/年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采用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主要涉及废包装桶、沾有溶剂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滤芯、废玻璃片、废弃样品等危险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4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b>批复意见</b>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19年12月24日

第2页共2页

